



第三节 公司股东

四、股东诉讼 (★★★★)

(一) 股东对公司的诉讼

1. 涉及撤销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节 公司股东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涉及股东知情权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查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不正当目的包括以下情形：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公司股东

3. 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4. 涉及公司股权收购的诉讼

股东会就下列事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但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分立**；



第三节 公司股东

(3)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的；

(4)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或者股份收购协议的，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5.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有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二）股东对公司的董监高级第三人的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3. 公司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是（ ）。

- A. 公司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 B.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C.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D. 公司连续3年盈利依法经股东会决议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第三节 公司股东

答案：A

解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提起撤销公司决议诉讼，其适用的情形包括（ ）。

- A.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财产
- B.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C.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D.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
- E.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第三节 公司股东

答案：BCE

解析：

(1) 选项BCE：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 选项A：应当考虑股东代表诉讼；

(3) 选项D：应当考虑股东直接诉讼。